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欽佩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苑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及第三人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鎮山海公司）間，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2號撤銷買賣事件（下稱系爭撤銷買賣事件），現還在審理中，惟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982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，現併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945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）所查封之鎮山海公司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如於系爭執行事件所定民國112年4月12日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於系爭撤銷買賣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又所謂必要情形，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，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12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8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（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）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必要，倘不符合上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以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696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主張伊對鎮山海公司有新臺幣1,602萬6,400元違約金債權存在，而聲請就鎮山海公司所有之系爭土地予以查封、拍賣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誤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系爭撤銷買賣事件，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舉得聲請停止執行之事由，復查無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之情形，且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停止執行，另向本院提起112年度補字第34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6號裁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已無聲請人所謂系爭土地之拍賣將造成難於回復之損害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無必要予以停止執行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